

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

一、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將修訂後「公司章程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
二、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
三、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3,873,480 元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分派完畢。